民乐县司法局

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单位绩效自评暨2024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民财监评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统一组织、分级实施”的原则，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我单位2023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。**

1. 主要职能。

（1）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；制定全县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和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2）认真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和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。

（3）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、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，监督全县律师机构、公证机构活动；指导监督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；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，监督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，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。

（4）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。

（5）指导、监督、管理镇（社区）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安置帮教工作。

（6）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。

（7）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、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。

（8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登记初审和上报工作。

（9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．机构情况

民乐县司法局内设9个股室，即办公室、中共民乐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、社区矫正股、普法督导股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、法制股、行政执法监督股、行政复议和应诉股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。

****2.下属事业单位****

**民乐县法律援助中心和民乐县公证处**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一是高度重视，明确职责。我单位及时召开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布置会议，由分管财务领导主持，各委（室）负责人参加，重点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明确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委室，确保自评工作有序、有效开展。

二是全面实施，有序开展。单位内设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全部纳入绩效评价，预算总金额699.34万元，实际执行数860.5万元，根据整体支出的部门管理、履职效果、能力建设、服务对象满意度设定评价指标，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部门管理51分、履职效果42分、能力建设6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分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98分。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3年部门决算收入860.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0.5万元。

2023年部门决算支出860.5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860.5万元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要求，立足“一个统筹、四大职能”使命任务，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，创新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服务水平，全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，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民乐县“以一流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”被命名为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，民乐县司法局被评为“2022年全国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”，六坝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”，洪水司法所被评为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，2名干部分别被评为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个人、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，六坝镇六坝村、永固镇总寨村被评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。

1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各项指标全部完成。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3年绩效目标无偏离的情况发生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3年，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0个。
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市对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3年，本部门共管理省市对县转移支付2项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，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、增强资金绩效理念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强化资金管理水平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。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，将以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 民乐县司法局

2024年2月26日